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二零一九年一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3
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 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 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 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2
七、 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3
八、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13
九、 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17
十、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20
十一、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1
十二、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2
十三、 主办券商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23
十四、 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23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23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23
（四）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25

（五）关于新增股票限售专项审查意见.....	25
（六）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审查意见.....	26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	26
（八）发行对象本次投资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26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27
十五、 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28

释义

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特装饰、发行人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华梓投资	指	杭州华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	指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466,830 股普通股股票
《发行方案》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杭州下城科技创业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杭州下城科技创业创新基金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杭州下城科技创业创新基金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下城双创基金	指	杭州下城科技创业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华特装饰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2 月 25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法合规意见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差/积/商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在册法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机构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上述发行前股东数量按照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2 月 25 日股东人数计算。股权登记日后，公司股票进行交易，可能会导致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实际人数与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之和不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华特装饰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全部信息，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华特装饰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57）。

华特装饰于2018年12月29日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华特装饰分别于2019年1月2日、2019年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2)、《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3)。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全部信息,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1名公司现有股东,即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下城双创基金”),除现有股东外的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35人。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1	杭州下城科技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法人/现有股东

1、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结果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杭州下城科技创业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MA2802T75H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杭州市下城区杨六堡路11号304室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杭州下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股权投资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9日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SY7837，备案时间2018年1月10日
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P1064098，登记时间2017年8月7日

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下城双创基金持有公司2.86%的股份。经核查，该法人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相关规定，且已开通新三板股份转让投资者权限（账号：0800369309），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六条规定的参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条件。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满足《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具有其他禁止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

2、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下城双创基金为持有公司2.86%股份的在册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

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发行过程如下：

- 1、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 2、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股票发行数量、价格、发行目的等内容。
- 3、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 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方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下城双创基金为持有公司2.86%股份的在册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发行人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作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主办券商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议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会议相关的公告，具体如下：

2018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均以5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确认》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18年12月14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3) 发行人股东大会经由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作出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8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6,339,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确认》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通过，关联股东下城双创基金回避表决。

2019年1月2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4、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

（1）2019年1月2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其公告了本次股票发行缴款的开始时间与截止时间（2019年1月5日至2019年1月10日19:00），并公告了认购程序、缴款账户、其他注意事项等。

（2）2019年1月14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其公告了本次股票发行最终认购对象名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金额、募集资金总额等。

（3）经主办券商核查银行回单等资料，认购人下城双创基金已于2019年1月9日缴纳了本次股票发行投资款9,999,498.60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已按认购公告规定在缴款期限内缴纳了本次股票发行投资款，发行对象的付款时间符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合法有效。

5、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公司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

方案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寻找认购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人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1、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签订与认购公告

2018年12月12日，公司与认购人下城双创基金签订了《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及《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现金9,999,498.60元认购466,83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42元。

2019年1月2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发布了认购程序。

上述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订时间、认购款缴纳时间等约定，符合认购公告中规定的认购程序。

2、本次股票认购款的缴纳与认购结果公告

经主办券商核查银行回单等资料，认购人下城双创基金已于2019年1月9日缴纳了本次股票发行投资款9,999,498.60元。发行对象的付款时间，符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缴款期间的约定。

2019年1月14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发布了认购结果。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以现金的方式按时足额缴纳了股票认购款，并通过《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发布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及发行对象

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章程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有效。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42 元。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未来发展预期及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二）定价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13日和2018年12月2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含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经公司与投资人协商确定，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及股东利益保护的相关规定。

（三）定价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42元。根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5.07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上述每股净资产；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42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未在二级交易市场发生交易，因此二级市场价格无法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未来发展预期及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低于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有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一）挂牌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的内控制度并披露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于2018年1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08）。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建立和披露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18年12月29日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14日及2019年1月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华特装饰本次股票发行收到认购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9,999,498.60元，存放于专项账户（专项账户：201000211420506，账户名称：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丁桥支行）。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999,498.60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为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其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2）。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为9,999,520.02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企业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款96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采购公司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材料和服务，包括原材料、劳务服务和机械设备租赁服务。该次募集资金使用可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在不改变上述使用用途类别的情况下，进行用途类别金额的调整。

2018年8月17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2018

年 9 月 17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 [2018]191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实际收到出资款人民币 9,999,520.02 元。

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8]3358）。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前一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999,520.02	
二、利息收入	2,076.67	
三、发行费用	0.00	
四、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五、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合计	10,000,000.00	1,596.69
具体用途：		
支付企业所得税税款	0.00	0.00
支付采购公司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材料和服务款项	10,000,000.00	1,596.69
六、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1,596.69	
七、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	1,596.69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募集资金用途类别间的金额调整，将该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支付采购公司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材料和服务款项。此调整为在未

改变补充流动资金的大类别下仅对小类别之间的具体使用金额进行的调整，未改变规定的使用用途类别，该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规定的使用情形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于2018年1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8-008）。

公司为该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账号：95080078801100000847），并与主办券商和开户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该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等规定。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该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公司未在取得股票发行备案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已完成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全额转入，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均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情形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情形。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况。

3、募集资金使用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压力，同时有效地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善了公司财务结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的内控制度并披露；公司本次募集的资金已存放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而设立的专户内，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验资前，已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公司未在取得股票发行备案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完成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全额转入，募集资金均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情形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公司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九、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特殊条款

经主办券商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并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特殊条款

2018年12月13日及2018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为明确各方在本次发行中的权利和义务，公司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且协议条款和内容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并完整披露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特殊条款的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甲方（发行人）：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杭州下城科技创业创新基金有限公司

丙方：邱永前

丁方：浙江和梓创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乙方）与公司（甲方）、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永前（丙方）及浙江和梓创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丁方）（丁方持有甲方在册股东华梓投资1.64%出资份额）于2018年12月12日签署了《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特殊条款如下：

（1）上市承诺和退出安排

①退出安排

丙方同意并保证，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本次发行乙方认购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丁方对丙方的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乙方与丙方同意并保证，无论公司股票交易形式未来作何变更，股票回购均应遵守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执行。

(a)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符合证监会审批要求的情况下，在2020年12月31日前，甲方未能递交转板或上市申请（以证监会或交易所正式受理材料并出具受理函的时间为准）。

(b)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符合证监会审批要求的情况下，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3.5年内（最晚不晚于2021年12月31日），甲方未能完成在中国境内A股上市。

本协议所称上市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或届时的主管部门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中国境内A股上市公司并购（并购的情形下，该上市公司的收购范围必须包括乙方届时所持全部甲方股份）。

②回购价格

在满足①项规定条件下，乙方有权按照如下价格要求丙方进行回购：

回购价格=乙方初始投资额+固定收益；其中本协议所指“乙方初始投资额”指乙方本次每股认购价格（即21.42元/股）乘以认购股份数量，“固定收益”指乙方初始投资额按6.5%/年的单利利息计算自认购价款到账之日起至相应回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计得的利息。回购价格不得扣除乙方作为华特装饰股东期间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即乙方取得的现金分红并非“现金补偿”的构成部分）。

③回购的实施

(a) 在发生本协议第2条①项下(a)或(b)规定的股份回购的情形时，乙方有权在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单方面自主决定要求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实施回购，并向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发出要求实施回购的书面通知，在上述任何情况下，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股份回购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与乙方达成股份回购的具体协议，并依据股份回购协议执行。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应在股份回购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价款的支付。丁方对丙方或丙方指定的第三方的上述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 终止执行安排

①如甲方向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递交转板或上市申请，则自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正式受理材料并出具受理函时，本补充协议效力自动终止。若甲方的转板或上市申请被撤回或被否决，则各方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②前款所称上市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或届时的主管部门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包括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中国境内A股上市公司并购（并购的情形下，该上市公司的收购范围必须包括乙方届时所持全部甲方股份）。

③若乙方在甲方IPO完成前退出投资，则本协议所有条款全部终止。

除上述特殊条款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含有估值调整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条款的其他协议或类似情况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下城双创基金与公司签订含有IPO对赌条款等特殊条款，但除上述已披露的特殊条款外，不存在其他特殊条款，包括估值调整条款、其他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条款或类似情况安排。上述协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并已完整披露相关信息，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对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因此，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安排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发行文件，并经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下城双创基金，为公司在册法人股东，不属于股份支付的对象范围。

2、发行的目的：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获得足够的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拟通过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3、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21.42元/股。根据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5.07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上述每股净资产；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42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未在二级交易市场发生交易，因此二级市场价格无法作为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公司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

转增股本，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经营情况、每股净资产、未来发展预期及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低于前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发行价格公允。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且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不属于股份支付。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分别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进行企业工商公示信息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查询以及其他途径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和检索，对本次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共1名，即下城双创基金，为公司在册法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经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基金产品的登记、备案手续，其备案编号为基金编号SY7837，备案时间2018年1月10日。该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杭州下城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其登记编号P1064098，登记时间2017年8月7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下城双创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产品的登记、备案手续。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或承诺，以及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四、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1名，即下城双创基金，为公司在册法人股东。主办券商通过查阅本次发行对象出资凭证，并获取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下城双创基金系自有资金出资进行认购，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股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下城双创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为专业投资机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项目组的核查，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共进行2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于2018年2月1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次发行合计5,405,410股，发行对象股东童礼明以其持有的华德新材79%股权认购4,270,274股，股东、董事长邱永前以其持有的华德新材13%股权认购702,703股，董事郑树军以其持有的华德新材8%股权认购432,433股。该次发行股票全部以股权方式认购，不涉及资金募集。

2018年2月23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年3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特装饰该次定向发行股份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9421《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3月15日止，华特装饰已收到邱永前、童礼明、郑树军以股权出资方式以其分别持有的华德新材13%、79%、8%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5,405,410元，剩余16,224,8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4月20日，华特装饰取得了《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467号）。该次股票发行已全部进行完毕。

2、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于2018年8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7月3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32）。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为9,999,520.02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企业需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款96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采购公司施工过程中所需的材料和服务，包括原材料、劳务服务和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2018年8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2018年9月17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8]19135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8月24日，公司实际收到出资款人民币9,999,520.02元。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3358）。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均已全部进行完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时，前次股票发行均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四）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华特装饰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主办券商西南证券不属于公司做市商，也不参与此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业务隔离制度。

（五）关于新增股票限售专项审查意见

1、法定股票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进行股票限售的情形。

2、自愿锁定限售承诺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六）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审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承诺事项。

（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和信息披露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为9,999,498.60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用途为：支付公司施工过程中所需购买的原材料、劳务服务和机械设备租赁服务。

若募集资金需用于除上述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则需按照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2、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于2018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1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5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审议程序、信息披露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要求。本次股票发行能够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推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八）发行对象本次投资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下城双创基金为经过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其最终出资人为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其本次投资需要取得出资政府部门的审批同意。

2017年6月15日，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发布了下财【2017】50号《下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下城区科创企业创新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下城区科技创新基金实施办法》第二章第三条规定，双创基金由杭州下城科技创业创新基

金有限公司作为基金法人；第四章第十一条规定，“项目确定。基金管理公司对入库企业或项目会同科技局进行认真筛选汇总，并开展尽职调查、入股谈判等前期工作。及时提出拟投资项目方案，并就拟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模式、投资期限、投资金额、收益分配、退出方式等报管委会办公室审议，由管委会审批”；第四章第十二条规定，“项目实施。项目经管委会审批通过后，由基金管理公司拟定章程或合伙协议，由基金公司正式签署后实施具体投资运作”。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下城双创基金的本次投资需经杭州市下城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审批。

根据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印发的下府基纪要【2018】2 号《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政府会议纪要—下城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下城双创基金投资华特装饰事项已经杭州市下城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第四次投资专题会议审议通过。

此外，下城双创基金与杭州市下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具说明：“双创基金投资华特装饰事项已经政府部门审批同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下城双创基金关于投资华特装饰事项已履行政府批准的决策程序，并取得其出资的政府部门的审批同意。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本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2、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 3、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自披露股票发行方案至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完成期间，主办券商及公司无新增聘请第三方或原聘请事项发生变动的情形。

综上，本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十五、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华特装饰本次股票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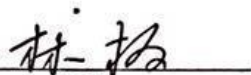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特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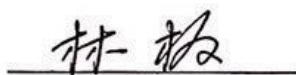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廖庆轩

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楠

项目成员签字:


林楠


张云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